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三上下學期重（補）修實施辦法

◎此適用對象為高三及延長修業學生

一、**主要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二、**開班對象**：凡高三上下學期成績不及格而未取得學分之同學可報名參加。

三、**開班原則**：課程以高三上下學期為原則。

- (一) **專班**：重修或補修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 6 節課。課程之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 40 元**。
- (二) **自學輔導班**：重修或補修人數**達 5 人以上及 15 人以下者**。由教師指定教材，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外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於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3 節課，屬於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6 節課；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安排之。**每人每學分收費新臺幣 240 元**。
- (三) 教師授課鐘點費或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之支給數額，以每節課新臺幣 420 元至 550 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四、**操作流程、報名網址及注意事項**：

- (一) 請先行登錄校務行政系統並自行查詢高三上下學期所屬科目成績是否及格(另有關成績及學分數問題可洽教務處註冊組)。
- (二) 高三相同科目(相同名稱、相同學分)上下學期平均達及格分數者，即可取得該科上下學期之學分，例如數學甲／乙上下學期成績經平均後已達 60 分者，則無需要報名重修。
- (三) 請依照期限以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sahMRz6rsR463c8cA>) 進行選課並繳費，始得完成報名；屆時未進行選課並繳費者，則視為未完成報名。
- (四) 重要期程(如具有異動則將再行通知並敬請留意本校官方網站)：
 1. 公告實施辦法：115 年 5 月 6 日前。
 2. **Google 表單選課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9 日止，逾期不得進行選課或繳費。**
(該 Google 表單得重複填寫並以最後一次上傳資料作為準據)。
 3. 發送繳費單據(紙本)：115 年 5 月 21 日前。另延長修業學生請至教務處教學組領取。
 4. **繳費期限：預計 115 年 5 月 21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假日除外)，每日 8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止(中午時段則休息)，請依照繳費期限持繳費單據及現金至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費，再將收執聯交回教務處教學組始得完成報名。此繳費項目即為 Google 表單選**

課之高三上或下學期重修科目，請務必確認重修科目及繳費金額是否正確！

5. 公佈「高三重修及自學班開課一覽表」及上課名單：115 年 6 月 3 日前。

6. 開課前退費期限：115 年 6 月 5 日前（暫定）。

7. 上課期間：預計 115 年 6 月 8 日至 115 年 6 月 21 日止（暫定）。

前開預定期程，本校得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或適當修正；如具有異動則將再行通知，敬請留意本校官方網站有關訊息。

（五）退選退費或補助：

1. 如課程正式開始前，若學生該學年學分如已經取得，得申請退費；如課程正式開始後，除不可抗拒事件以外，不得申請退費。

2. 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得申請免繳費用，並採取「主動申請」制，將依照該學期註冊查調結果認定，惟同一學期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

3. 退選退費或補助請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匯款帳戶（存摺或存簿封面影本）後依照期限以紙本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或 E-MAIL 至電子信箱 teach212@gm.tnfnsh.tn.edu.tw。

五、成績評量：

（一）學生重補修之成績評量範圍應包括全部重補修全部課程，成績評量方式，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補充規定辦理。

（二）學生重補修期間，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含）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

（三）學生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以及格分數登錄並取得該學分，但學年成績之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成績平均計算。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四）學生補修成績依照實得成績登錄。

（五）成績及學分數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222）、重補修問題請洽教學組（分機 212）。